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将本行与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2月24日，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申请新增授信额度5亿元，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名称：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经相关部门批准开展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担保、票据、金融租赁、科技金融、金融资产、技术、产权交易金融和类金融业务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以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为主的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管理以及金融后援服务。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95.13 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吉林省财政厅持股 94.23%；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持股 5.77%。

（二）吉林省惠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名称：吉林省惠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马宝国

注册地：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100%。

（三）吉林省惠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名称：吉林省惠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种植、养殖；经济信息咨询等。

法定代表人：马宝国

注册地：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100%。

（四）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关于“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的规定，认定金控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上述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原则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无不合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金控集团所在集团本次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金额为 5 亿元，累计金额高于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关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 2 月 24 日，本行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